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6-0156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11Z1973794**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项目

采购人：江门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江门市中心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江门市中心医院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6-0156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11Z197379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2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2,7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格式内容提供承诺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采购包1（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格式内容提供承诺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海傍街23号

联系方式：0750-3165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57、020-37860530、020-378605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超、黎安翘、薛业生

电话：020-37860557、020-37860530、020-3786054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中心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当前新总院区日均人流量超2万人次，涵盖医护人员、住院患者、陪护家属、外来办事人员等多类群体，原有门禁与安防系统存在以下痛点：

人员管控粗放：传统刷卡门禁易出现代刷、卡片遗失冒用等问题，重点区域（如ICU、药房、耗材库、数据中心等）缺乏精细化权限管理，无法精准追溯人员进出记录；

安防被动滞后：现有监控系统仅支持录像回放，依赖人工巡查，对患者跌倒、暴力伤医、通道堵塞、违规离院等风险无法提前预警，事后溯源效率低；

系统孤岛严重：门禁、监控、考勤、访客系统数据不互通，无法实现人员轨迹融合查询，新院区扩建后现有设备容量与算力不足，难以支撑全院智能化
管理需求；

为贯彻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升医院安全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全院智慧门禁系统：包括建设安装升级门禁管理系统软件、智能门禁、单门磁力锁、双门磁力锁等内容。主要实现全院人员的权限细分，利用人脸、卡片等介质，实现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等应用。

2、建设总院区、新院区文搜业务应用系统，包括文搜主机、文搜CVR和管理软件，实现新院区1536路视频接入做文搜业务应用，总院区利用512路原有摄像机做文搜业务应用。主要实现通过语义文字对海量视图数据做文本检索、文本预警和模型微调。包括但不限于：院内跌倒、重点人车、危险人员等全场景智能监测、文本搜索、文本微调与应急联动处置。

3、建设全院一脸通：包括人脸库管理平台以及边缘脸谱设备等相关硬件设备。主要实现线上（移动端+线上人证核验）和集中导入方式采集；可对全院人员人脸进行汇总、采集；支持人脸库对外赋能（含人脸同步、接口开放、第三方接口权限控制）、照片备份还原、图片建模等功能。保证全院人脸图片的采集、存储和使用安全。

4、总院区、新院区数据级联：包含视图数据级联和事件数据级联软件，实现视频数据、门禁数据新旧院区互联互通。

5、视图数据级联：包括感知数据缓存和数据集成软件。主要实现医院人脸、人体、人证等感知数据接入和转发，用于人脸数据在平台进行缓存，通过数据级联组件推送到江门市公安平台。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全院智慧门禁系统	一项	人脸门禁一体机、智能安防	智能安防系统	1,120,000.
2	智能安防系统	一项	主机、网络存储CVR		1,600,000.

备注：

1.主要标的指“智能安防系统”中的所有货物，货物名称详见附表一采购清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清晰列明采购的主要标的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明采购的核心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全院智慧门禁系统	人脸门禁一体机
2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全院智慧门禁系统	单门磁力锁（含配件）
3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全院智慧门禁系统	双门磁力锁（含配件）
4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全院智慧门禁系统	门禁管理
5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全院智慧门禁系统	其它配件、辅材及安装调试
6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安防系统	网络存储CVR （内含文搜应用大模型）
7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安防系统	智能安防主机 （内含文搜应用大模型）
8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安防系统	统一安防平台
9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安防系统	巡更点
10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安防系统	边缘脸谱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安防系统	全院一脸通管理系统

三、项目目标：

本项目围绕“安全可控、智能高效、全院联动”的核心目标，建成覆盖总院区、新院区的统一管理体系：

维度	具体目标
人员管控目标	实现全院5000+人员人脸身份统一管理，400+门禁点权限动态配置，人员进出记录100%可追溯，重点区域非法闯入实时报警。
安全防范目标	实现4000+监控点位智能分析全覆盖，支持≥25类医疗场景风险秒级识别预警，事件溯源效率提升80%以上。
数据联动目标	打通门禁、安防、考勤、访客系统数据，支持跨系统人员轨迹查询、权限自动同步，对接上级卫生监管平台实现数据级联。
运维管理目标	系统可用率≥99.9%，故障响应时效≤2小时，支持后续新院区、新业务场景平滑扩容。

四、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含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安装实施、运维服务全流程：

1、智慧门禁系统：400台人脸门禁一体机、100套单门磁力锁、100套双门磁力锁、1套门禁管理平台、配套辅材及安装调试服务，覆盖门诊楼、住院楼、行政楼、科研楼、后勤区域等所有出入口。

2、智能安防系统：

硬件：2台网络存储CVR、1台智能安防主机、300个巡更点、1台边缘脸谱设备；

软件：1套统一安防平台、1套全院一脸通管理系统；

服务：总院区、新院区2000+监控点位接入、与医院现有HIS、HRP、OA系统对接、全院安防规则配置、相关人员培训。

3、质保服务：硬件≥3年免费质保，软件≥3年免费升级与运维。

五、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1	智慧门禁系统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400	2,000.00
2		单门磁力锁（含配件）	套	100	480.00
3		双门磁力锁（含配件）	套	100	580.00
4		门禁管理	套	1	80,000.00
5		其它配件、辅材及安装调试	项	1	132,000.00
6	智能安防系统	网络存储CVR（内含文搜应用大模型）	台	2	342,800.00
7		智能安防主机（内含文搜应用大模型）	台	1	605,000.00
8		统一安防平台	套	1	50,000.00
9		巡更点	个	300	10.00
10		边缘脸谱	台	1	46,000.00
11		全院一脸通管理系统	套	1	210,000.00

1、核心产品：人脸门禁一体机、智能安防主机、网络存储CVR。

★2、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时，须详细填报设备品牌、型号、单价等信息。所填单价报价不得超出相应设备/服务的最高单价限价。

六、主要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全院智慧门禁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400	台
2	单门磁力锁（含配件）	100	台
3	双门磁力锁（含配件）	100	台
4	门禁管理	1	套
5	其它配件、辅材及安装调试	1	项

1、人脸门禁一体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尺寸：≥7英寸触摸屏；分辨率≥600*1024；用户容量≥2万用户容量；人脸容量≥2万用户容量；卡片容量≥5万；事件容量≥15万。 镜头数量≥2个，像素≥200万。支持人脸、密码、刷卡等单一或组合认证方式，可根据场景灵活配置。(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人脸对比时间≤0.5秒；识别距离0.3m~3m;设备接口不低于以下要求：有线网络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门锁、门磁、开门按钮接口≥1个；报警输入≥2个；报警输出≥1个；
	3	支持单人和多人识别（最多支持≥5人同时识别），支持照片、视频防假支持本地认证、远程认证、超级密码认证等单一或组合认证模式。每种模式最大支持≥20个认证组，每个认证组最多支持≥128人多重认证（每个认证组支持≥7个群组，每个群组支持≥15个人）
	4	在同一局域网内，多台设备可配置互锁，实现同一时间只有一个门可以打开。
	5	支持认证开门后，在开门时间内检测到门磁关闭后，立即锁门。

	6	支持计划模板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7	支持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远程开门。
	8	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7*24小时视频监控录像。
	9	支持戴口罩检测，可配置提醒戴口罩、强制戴口罩（未戴口罩不开门）。
	10	支持待机画面、通话背景图片的自定义配置；支持预览框画面、时间控件的自定义配置（位置、大小、样式），支持二维码、呼叫、密码的按钮控件自定义设置（位置、大小、样式）；支持状态栏显示配置；支持姓名、工号、人脸图片、认证结果的自定义配置（位置、大小、字体颜色）。
	11	集成TTS文字转语音，可自定义配置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提示音及内容，可叠加播报姓名/称呼。
	12	支持图片、文字、视频的信息发布。
	13	可通过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使用。
	14	支持配置胁迫码/胁迫卡后，遇到胁迫后，输入胁迫码/刷胁迫卡后立即开门，同时上报胁迫事件。
	15	支持对非授权人员进行开门管理、报警联动。
	16	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事件联动报警等。
	17	支持事件联动、卡号联动、工号联动，可配置联动门开关、联动报警输出、联动抓拍等功能。
	18	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操作。
	19	可通过web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20	含门禁开关电源：输入电压：100-240VAC；输出电压：12VDC；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95%。
▲	21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66或以上防护等级，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或以上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4或以上的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为了保护人员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ISO/IEC 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2、单门磁力锁（含配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5%；材质要求：高强度铝合金。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
	5	工作电压：12V
	6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3、双门磁力锁（含配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5%；材质要求：高强度铝合金。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
	5	工作电压：12V
	6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4、门禁管理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识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门禁管理数量授权≥800个。
	2	支持在工作台页面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工作台模板；支持配置工作台模板，可在可视化界面上自定义样式、布局、小部件等；
	3	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 （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8）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 （11）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12）支持人脸建模的批量下发，支持全量下发和增量下发。
	4	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4）支持人员出入实时事件投屏。
	5	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3）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6	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5、其它配件、辅材及安装调试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含400台人脸门禁一体机、100套单门磁力锁、100套双门磁力锁、门禁管理系统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2	含现场安装所需其它配件和辅材。

（二）智能安防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网络存储CVR（内含文搜应用大模型）	2	台
2	智能安防主机（内含文搜应用大模型）	1	台
3	统一安防平台	1	套
4	巡更点	300	个
5	边缘脸谱	1	台
6	全院一脸通管理系统	1	套

1、网络存储CVR（内含文搜应用大模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配置≥1颗64位CPU
	2	主机支持的最大内存≥128GB，配置内存≥32GB
	3	配置≥36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4	配置≥2个SSD系统盘，单盘容量≥240GB
	5	配置≥2个SSD数据盘，单盘容量≥960GB
	6	配置≥4个2.5G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
	7	配置≥2个冗余电源，每个电源≥1200W
	8	单台配置≥36块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硬盘；每块硬盘≥8TB
	9	以文搜图≥768路（文搜IPC）或≥200路2MP（普通IPC，视频流）+ 568路（文搜IPC）或≥300路2MP（普通IPC，视频流）
	10	检索数量≥350W/天
▲	11	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数量≥768路，最大接入带宽≥1920Mbps（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支持接入智能相机、普通IPC、结构化相机、抓拍机，对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建模，目标图片大模型建模性能不小于40张/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支持200路*2Mbps普通IPC视频实现文搜功能，通过设备界面开关实现切换300路普通IPC视频实现文搜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图片性能：最大支持数量≥100张/S（单张图片≥500KB）
	15	回放性能：最大支持数量≥76路2Mbps
	16	事件录像：最大支持数量≥200路2Mbps
	17	前端接入能力：支持接入智能相机、结构化相机、抓拍机，对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建模。

▲	18	设备内置大模型算法引擎，支持对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多模态大模型建模，建立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对应关系，目标包括人、车、非机动车及其附属物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大模型图文建模：内置大模型算法引擎，支持对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多模态大模型建模，建立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对应关系。
	20	大模型以文搜图：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
	21	以文搜图应用展示：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搜索结果相似度自定义设置展示；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
▲	22	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搜索文本支持32个以内文字（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模型微调：支持对搜索结果进行快速标定和文本微调训练，提升文本搜图和预警效果。
▲	24	支持基于检测结果的文本模型优化训练功能，单次最大支持添加≥100个样本进行训练，最多可存储≥500条训练结果；支持对搜索结果进行快速标定和在线微调训练；单次最大支持100张图片进行微调；单次微调时长应≤30秒（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搜索结果精准定位：支持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展示，根据搜索结果，可一键关联录像片段及以图搜图，对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定位，还原目标的跨通道行动轨迹。
	26	搜索结果快速筛选：以文搜图检索结果支持以相似度、时间、通道等条件对检出录像/图片进行排序或筛选。
	27	支持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展示，根据搜索结果，可一键关联录像片段及以图搜图，对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定位，还原目标的跨通道行动轨迹。
	28	支持视频流、图片直写。
	29	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
	30	支持VRAID、RAID0、1、5、6、10等多种RAID模式。
	31	支持RAID降级可读写(VRAID)，支持全局热备。
	32	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33	设备内置智能文搜应用大模型，支持以下功能： （1）智能监控功能： 1）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划； 2）支持接收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实时事件。 3）支持配置智能分析规则，实现智能分析服务器的事件上报。 4）支持配置人体、车辆识别计划；支持接收人体、车辆实时事件。 5）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的以图搜图；支持人员运行轨迹展示。 6）支持人脸记录查询。 7）通过配置实时流分析任务完成视频流实时智能分析，包括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人体/车辆结构化分析。 8）支持配置录像点位及目标时段，对录像码流中的人、车数据进行结构化录像码流分析，实现智能分析事件快速查询。 9）支持人体结构化数据的展示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是否戴眼镜、上衣类型、下衣类型、戴口罩、戴帽子、背包、拎东西、骑车等。 10）支持将抓拍记录中的人脸加入人脸分组实现一键布防，加入人脸分组时支持检测分组中是否已有相似人脸及相似度，如有相似人脸则进行提示并可选择是否加入。
	34	（2）搭配智能应用服务器实现人车智能档案功能： 1）支持通过人脸图片查询人员身份档案，档案信息包括人员姓名、所属组织、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所属人脸库分组，并可通过档案快速查询对应抓拍记录及运行轨迹信息。 2）支持根据人员档案查询归档的人脸事件，并支持查询运行轨迹（内部人员、访客支持融合展示门禁、可视对讲、视频人脸比对事件；陌生人仅支持人脸事件）。 3）支持按照车辆结构化数据、车辆图片进行车辆抓拍事件查询，支持融合展示出入口、园区卡口事件及运行轨迹。
	35	（3）AI模型管理：能够提供模型管理、模型下发、智能分析配置、抓图计划配置。通过将AI模型下发至设备，为设备通道配置智能分析任务，使设备拥有针对特定对象和场景的智能分析能力，能够解决碎片化场景下的智能分析问题。

	36	（4）智能文搜： 1）基于多模态大模型，实现海量视图数据的开放式语义检索，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录像回放及固定属性查找。在搜索框内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搜索出相关目标。 2）针对锁定的目标支持快捷查看目标动向。 3）预置热门搜索词条并记录历史搜索，支持用户点击进行快速搜索，让操作更简单，使用更便捷。 4）支持针对文搜结果图片进行身份识别，判断为内部人员或陌生人。 5）支持APP移动端文搜。 6）支持的场景包含但不限于：患者跌倒、人员突发晕厥、儿童在电梯口奔跑、患者插队纠纷肢体推搡、自助机前钞票/银行卡掉落、垃圾桶溢出、门诊大屏被恶意遮挡、摔东西/打翻桌子的人、吸烟/电子烟的人、门诊玻璃门被暴力拍打、拿着刀子的人、抢救室门口家属聚集、患者翻越护士站柜台、急救通道堵塞、急诊药房窗口争吵推窗、长期在医院内徘徊的人（贴小广告、医托等）、疏散通道异物堵塞、隔离病人擅自离开隔离区域、人员过于密集、车辆人员识别。 7）支持选择时间范围、设备、设置最小相似度智能检索内容；
	37	（5）文本预警： 1）支持创建文本预警任务。支持设置文本预警计划名称、文本组（包括正向提示语、反向提示语）。支持设置预警有效时段、识别资源和监控点。 2）支持查看预警任务列表，包括任务名称、正向提示语、反向提示语等。 3）支持文本预警识别结果查看及事件联动报警（包括联动弹窗、转工单等）。 4）支持文本预警，可通过简单的文字描述进行预警模型创建，检测到符合描述的目标后上报报警事件。
	38	（6）模型微调： 1）支持在以文搜图界面即时开启模型训练。支持选择多个正确样本和错误样本，并发起训练；可针对每条搜索结果设置为正确或错误样本。 2）支持查看全部模型微调任务，包括编辑、重新训练、删除；模型详情里可以查看全部的标注，包括正确和错误标注。 3）支持列表展示模型微调任务文本内容、创建时间、创建人、正确标注数、错误标注数、微调状态（微调完成、微调中、微调失败等）。 4）支持模型微调，支持对文搜结果进行数据标注，然后对数据进行训练，将标注的数据下发给设备，完成微调，以提高指定搜索文本的搜索准确性。
	39	单台设备需支持接入≥768路采购人新院区原有的摄像机进行文搜功能应用，需提供无缝接入证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智能安防主机（内含文搜应用大模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配置≥2颗64位多核处理器（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配置≥128GB DDR4内存（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配置≥2个 SSD系统盘，单盘容量≥240GB
	4	配置≥2个SSD硬盘，单盘容量≥480GB；配置≥2个SATA硬盘，单盘容量≥4TB；配置≥6个SATA硬盘，单盘容量≥8TB
	5	配置≥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6	配置≥2个冗余电源，每个电源≥1200W
	7	整机最大支持接入≥512路视频分析，支持大模型以文搜图算法、人脸算法和结构化算法并行分析。
▲	8	搭配文搜摄像机，单台设备最高支持≥768路视频流的抓拍任务同时分析，且每路均可同时抓拍出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并可对抓拍后的目标同时进行人脸建模、人体建模、车辆建模、文搜建模，建模后的结果可通过以文搜图进行检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配置≥7张GPU卡，其中≥4张抓拍卡，单卡算力≥72Tops(INT8)、≥96GB内存，用于视频全目标抓拍；≥1张计算卡，单卡算力≥140Tops(INT8)、内存≥48GB，用于以文搜图应用，支持万物检索；≥2张计算卡，单卡算力≥280Tops(INT8)、内存≥96GB，分成≥4个引擎，可自定义配置人脸算法或结构化算法。
	10	大模型以文搜图算法： （1）实时视频流/历史视频流：最大支持≥512路分析（≥512路2MP/≥256路4MP/≥128路8MP视频流）。 （2）图片流：建模性能≥65张/秒（目标小图或2MP大图+坐标）。 （3）大模型图文建模：支持对目标进行大模型建模，通过建模引擎将目标图片转化成语义数据模型。 （4）大模型文本搜图：输入搜索目标的文本描述，可快速搜索对应的视图内容，支持搜人、车、非机动车、物品；支持≥2000w条热数据秒级文本搜图。 （5）大模型文本预警：支持文本描述目标关键特征，快速开启布防任务；支持≥1000条文本语义预警布防；最大支持≥50路视频流文本预警。 （6）大模型文本微调：支持对搜索结果进行快速标定和文本微调训练，提升文本搜图和预警效果；单次最大支持≥50张图片进行微调。

	11	人脸应用： （1）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以图搜图、属性检索，高频报警，1V1比对，人员档案。 （2）实时视频流/历史视频流：最大支持≥512路分析（≥512路2MP/≥256路4MP/≥128路8MP视频流）。 （3）图片流：整机最大支持≥384张/秒（建模+比对+聚类）。 （4）离线录像导入，支持≥1TB空间，最大支持≥128倍速分析（≥128倍速2MP/≥64倍速4MP/≥32倍速8MP视频文件）。 （5）支持≥300万人脸静态库，≥300万人脸名单库比对报警，≥128个名单库，≥2000万抓拍数据秒级检索。 （6）计算卡每个引擎分析能力：≥128路2MP视频流；≥96张/秒图片流。
▲	12	以图搜图及建模： （1）≥1000w张图片的目标抓拍库搜图，检测结果可以秒级返回；1亿张图片的目标抓拍库搜图，进行以图搜图检索，检索结果可秒级返回。（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接入智能摄像机、结构化摄像机、人脸抓拍摄像机、普通摄像机，可对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建模；目标图片大模型建模速度应≥500张/秒。（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结构化算法： （1）结构化应用：支持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抓拍、建模，以图搜图、属性检索。 （2）实时视频流/历史视频流：最大支持≥512路分析（≥512路2MP/≥256路4MP/≥128路8MP视频流）。 （3）图片流：整机最大支持≥200张/秒。 （4）离线录像导入，支持≥1TB空间，最大支持≥128倍速分析（≥128倍速2MP/≥64倍速4MP/≥32倍速8MP视频文件）。 （5）计算卡每个引擎分析能力：≥128路2MP视频流；≥50张/秒图片流。

	14	设备内置智能文搜应用大模型，支持以下功能： （1）智能监控功能： 1）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划； 2）支持接收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实时事件； 3）支持配置智能分析规则，实现智能分析服务器的事件上报； 4）支持配置人体、车辆识别计划；支持接收人体、车辆实时事件； 5）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的以图搜图；支持人员运行轨迹展示； 6）支持人脸记录查询； 7）通过配置实时流分析任务完成视频流实时智能分析，包括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人体/车辆结构化分析； 8）支持配置录像点位及目标时段，对录像码流中的人、车数据进行结构化录像码流分析，实现智能分析事件快速查询。 9）支持人体结构化数据的展示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是否戴眼镜、上衣类型、下衣类型、戴口罩、戴帽子、背包、拎东西、骑车等。 10）支持将抓拍记录中的人脸加入人脸分组实现一键布防，加入人脸分组时支持检测分组中是否已有相似人脸及相似度，如有相似人脸则进行提示并可选择是否加入。
	15	（2）搭配智能应用服务器实现人车智能档案功能： 1）支持通过人脸图片查询人员身份档案，档案信息包括人员姓名、所属组织、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所属人脸库分组，并可通过档案快速查询对应抓拍记录及运行轨迹信息； 2）支持根据人员档案查询归档的人脸事件，并支持查询运行轨迹（内部人员、访客支持融合展示门禁、可视对讲、视频人脸比对事件；陌生人仅支持人脸事件）； 3）支持按照车辆结构化数据、车辆图片进行车辆抓拍事件查询，支持融合展示出入口、园区卡口事件及运行轨迹。
	16	（3）AI模型管理：能够提供模型管理、模型下发、智能分析配置、抓图计划配置。通过将AI模型下发至设备，为设备通道配置智能分析任务，使设备拥有针对特定对象和场景的智能分析能力，能够解决碎片化场景下的智能分析问题。

	17	（4）智能文搜： 1）基于多模态大模型，实现海量视图数据的开放式语义检索，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录像回放及固定属性查找。在搜索框内输入文字描述，例如“轮椅”、“穿病服的人”等，即可搜索出相关目标。 2）针对锁定的目标支持快捷查看目标动向。 3）预置热门搜索词条并记录历史搜索，支持用户点击进行快速搜索，让操作更简单，使用更便捷。 4）支持针对文搜结果图片进行身份识别，判断为内部人员或陌生人。 5）支持APP移动端文搜。 6）支持的场景包含但不限于：患者跌倒、人员突发晕厥、儿童在电梯口奔跑、患者插队纠纷肢体推搡、自助机前钞票/银行卡掉落、垃圾桶溢出、门诊大屏被恶意遮挡、摔东西/打翻桌子的人、吸烟/电子烟的人、门诊玻璃门被暴力拍打、拿着刀子的人、抢救室门口家属聚集、患者翻越护士站柜台、急救通道堵塞、急诊药房窗口争吵推窗、长期在医院内徘徊的人（贴小广告、医托等）、疏散通道异物堵塞、隔离病人擅自离开隔离区域、人员过于密集、车辆人员识别。 7）支持选择时间范围、设备、设置最小相似度智能检索内容。
	18	（5）文本预警： 1）支持创建文本预警任务。支持设置文本预警计划名称、文本组（包括正向提示语、反向提示语）。支持设置预警有效时段、识别资源和监控点。 2）支持查看预警任务列表，包括任务名称、正向提示语、反向提示语等。 3）支持文本预警识别结果查看及事件联动报警（包括联动弹窗、转工单等）。 4）软件支持文本预警，可通过简单的文字描述进行预警模型创建，检测到符合描述的目标后上报报警事件。
	19	（6）模型微调： 1）支持在以文搜图界面即时开启模型训练。支持选择多个正确样本和错误样本，并发起训练；可针对每条搜索结果设置为正确或错误样本。 2）支持查看全部模型微调任务，包括编辑、重新训练、删除；模型详情里可以查看全部的标注，包括正确和错误标注。 3）支持列表展示模型微调任务文本内容、创建时间、创建人、正确标注数、错误标注数、微调状态（微调完成、微调中、微调失败等）。 4）支持模型微调，支持对文搜结果进行数据标注，然后对数据进行训练，将标注的数据下发给设备，完成微调，以提高指定搜索文本的搜索准确性。

3、统一安防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视频联网汇聚：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支持总院 ≥ 2000 路视频点位级联。
2	视频级联：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基于视频监控应用提供业务应用； （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基于视频监控应用提供业务应用； （5）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3	人员管理：提供员工和外包人员管理，提供岗位、职位管理能力，支持按行政层级进行审批的业务（如人脸采集审批、访客审批、工单审批）。支持用户自动创建，快捷高效。支持人员离职管理，可设置离职人员权限清除策略，支持离职日期前后自动清除门禁、梯控、停车场等物联网权限。含第三方接口费。
4	考勤管理： （1）灵活排班：支持灵活排班模式下，进行复制、粘贴、一键清空的快捷操作，可快捷进行多种排班的场景处理，支持Excel批量导入排班场景。 （2）针对各种排班场景下的请假、加班、调休等复杂考勤规则，提供可视化拖拽式的规则配置能力。 （3）支持员工、外包人员、实习生、规培生等人员的考勤管理。 （4）支持会议考勤管理。
5	新院区安防平台扩容： （1）支持数据集成任务管理，包括查询、新建、修改等操作。支持按照关键字搜索和多条件组合查询任务列表，浏览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策略激活时间、节点数、创建人和创建时间等信息。 （2）支持按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条件筛选查看操作日志。 （3）支持定义告警策略，包括数据集成任务运行异常、增量异常、数据断流、数据加载异常、插件运行异常、运行环境异常等，同时支持设置告警级别。

	6	事件数据级联： （1）支持将门禁事件、访客事件、人脸事件、过车事件、人体事件、车辆识别事件等事件数据上传到上级平台。 （2）支持事件订阅管理，包括添加、查看、开启、取消订阅和单个以及批量删除订阅。 （3）支持查看事件数据传输执行状态，查看输入数据量和输出数据量以及异常数据量等。 （4）支持事件级联模板管理，包括添加、查看、修改、导出、删除、激活等操作。 （5）支持事件级联任务管理，包括添加、查看、修改、启动、停止、删除等操作。
	7	视图数据级联： （1）支持通过GA/T 1400及扩展协议级联人体、人脸、车辆、设备、车辆违法、非机动车等数据。 （2）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 （3）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 （4）支持多个下级视图库的联网接入。 （5）支持联网接入多个上级视图库。 （6）支持设置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违法过车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 （7）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接收下级推送的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 （8）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向上级推送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
	8	数据推送：支持人脸、人体、人证等感知数据接入和转发，用于人脸数据在平台进行缓存，通过数据级联组件推送到三方平台。 （1）提供数据集成开发、管理、服务对应的基础能力 （2）支持基于GA/T 1400协议级联上级或跨网摆渡各类视图数据，实现上下级视图库的多级联网接入与数据推送。 （3）适用于通用数据集成，控制各类数据源的输入与输出场景。

4、巡更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巡更功能：搭配感应式巡更棒使用，用作在标记地点位置巡更。
	2	读卡技术：感应式射频读卡，内置唯一ID卡号，防止作弊。
	3	产品材质：工程塑料封装，内置芯片。
	4	外观特点：自带夜光功能，提示标贴。
	5	安装方式：可埋入墙体，隐蔽式安装。
	6	尺寸：直径≤5cm，厚度≤0.8cm

5、边缘脸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人脸算法。
	2	人员管理：名单库管理、名单人员管理、身份确认。
	3	支持1对1比对、名单库以图搜图。
	4	支持≥50万人脸静态库，≥50万人脸名单库比对报警，≥64个名单库，≥50万条图片，结构化属性、模型存储。
	5	≥支持6对/秒人脸图片1V1。
	6	配置≥1颗CPU，每颗CPU≥8核，主频≥2.50GHz
	7	配置≥2颗AI GPU
	8	配置≥16GB DDR4内存
	9	配置≥1个SSD硬盘，单盘容量≥256G，≥1个SATA硬盘，单盘容量≥4TB
	10	配置≥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
	11	配置≥1个固定电源，单个电源≥250W
	12	一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1K字节。
	13	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15像素点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60°、俯仰角不超过±45°角度的人脸图片。
	14	支持识别人脸性别，单人图片人脸性别检出率≥99%，单人图片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99%
	15	支持识别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人五种不同年龄段的人脸，单人图片人脸年龄段检出率≥95%
	16	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单人图片人脸戴眼镜检出率≥99%，单人图片戴眼镜识别准确率≥99%
	17	支持识别人脸是否微笑，单人图片人脸是否微笑检出率≥99%
	18	名单库支持≥120万张图片，支持将名单库分为≥128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
	19	支持批量导入人脸静态库，支持修改静态库人脸图片信息，静态库支持≥100万张人脸图片，100万静态库检索速度≤1秒，100万静态库检索首位命中率≥99%

6、全院一脸通管理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提供高效、可靠、统一的身份认证模式。主要功能包括：人脸采集、人脸标签照管理、人脸主照片管理、人脸质量评分、身份核验、盲水印添加和解析、人脸照片权限控制、人脸照片备份还原。
	2	支持全局页面水印配置，水印支持配置姓名、IP地址勾选项，支持叠加自定义内容。支持设置水印字体大小、字体颜色。支持设置水印呈现样式。
	3	支持按多种查询条件组合筛选查询人员信息数据，查询条件包括姓名、工号、是否有人脸照片、评分状态、核验状态、性别、人员类型、所属组织、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是否有卡片信息、入职日期、采集方式、人脸更新时间。

	4	支持查看人员信息详情。支持切换查看脱敏数据。支持显示人员基础信息、授权项、人脸主照片、卡片、人脸建模。
	5	支持H5人脸采集、支持设备采集功能。
	6	H5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钉钉、welink（华为）、APP内嵌、二维码。
	7	线下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助终端线下集采。
	8	支持进行采集前的用户告知、隐私政策信息提示，采集者勾选同意后，才可进入人脸采集页面。未获得采集者授权同意，则无法进入人脸采集页面。
	9	支持采集者用户告知签名，支持查看用户签名记录。
	10	支持采集者自主授权功能，用户可调整授权项。
	11	质量审核：对采集照片进行质量评分，保障照片质量，提升可用性。
	12	支持人脸照片质量评分。支持对查询出/选择的人员信息，进行主照片的质量评分。支持选择对于评分不合格照片的处置方式，包括删除和保留。操作评分后，显示评分结果，包括评分通过、评分不通过。
	13	身份核验：支持在线身份核验。
	14	支持评分核验记录查询：支持展示操作时间、姓名、工号、人脸照片、操作类型、结果、不通过原因。支持查看操作详情。支持按照操作时间段、姓名、工号、状态、操作类型进行过滤查询，支持导出记录。
	15	支持上传人脸照片进行质量评分，并提示人脸照片质量评分情况。确认上传照片是否满足配置的人脸评分质量要求。
	16	支持细化评分，得出照片多维度评分结果（包括质量得分、活体检测得分、戴帽子检测、多人同框检测、戴口罩检测、眼间距检测、偏转角检测、俯仰角检测、头部偏转检测、清晰度检测、眼镜最小张开、嘴巴最大张开检测、脸部未遮挡检测、眼镜片反光检测、人脸轮廓检测、化妆检测、眼睛斜视检测、夸张表情检测、图片拉伸检测），根据评分参数设置阈值，得出通过/不通过结果。
	17	支持照片导入。支持按照命名规则导入人脸照片。支持根据命名规则导入主照片。支持对导入文件进行上传并进行数据校验。支持查看历史导入记录及详情结果。
▲	18	支持导出人员照片。支持照片导出用户验证，验证方式支持用户名密码或者手机号验证码。支持根据组织树，查询条件过滤出需要导出照片的人员。支持通过导入文件方式（信息包括姓名、工号）确定导出人员人脸照片信息。支持选择导出照片类型（可勾选主照片）、照片命名方式、评分状态、核验状态等条件选择，导出相应照片数据。导出数据存放在服务器磁盘本地，下载到本地需要二次验证当前用户密码，通过后方可下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支持主照片删除。支持根据条件，准确筛选出批量操作人员，删除其主照片，支持显示删除对象组织数量，并需要通过密码二次验证。
	20	基本资源同步服务-中间库同步：提供数据同步方案，依据中间库建设标准，将组织、人员、卡片、人脸、车辆等同步到第三方系统。
	21	隐私授权：支持批量配置操作对应授权项，用于赋能到第三方系统。
	22	支持同步第三方系统信息，展示最新第三方系统详情数据。支持展示第三方系统信息，并配置数据权限（包括按用户组织、按人员类型、按团队、按所属园区）、授权项。支持按第三方系统名称过滤。
	23	支持启用盲水印功能，并支持填写盲水印内容标记。支持配置可忽略的敏感字段，包括电话号码、证件号。支持配置接口授权范围，可按合作方配置接口授权信息。
	24	支持配置隐私资源授权范围，可按卡片、人脸、模型、指纹车辆配置。
▲	25	支持第三方系统调用安全管理功能，第三方系统在设置的IP地址段、MAC地址范围内进行数据获取操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支持按今日、近7天、近30天、自定义时段统计并展示接口调用的次数及趋势；支持按今日、近7天、近30天、自定义时段统计并展示调用方调用次数排行。支持查看接口调用记录，包括接口名称、调用方、调用地址、接口调用耗时、调用结果、调用时间。（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具有按每小时或每天调用接口限流策略配置选项，可设置每小时或每天可调用接口次数。
	28	支持配置非编人员类型，可关联人员类型、岗位、审批材料要求。
	29	支持管理员通过web端发起其他人员申请，填写申请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所属组织、人员类型、授权时间段、人脸照片、申请材料、申请说明信息。上传人脸照片时，可进行人脸照片质量评分核验。
	31	支持展示待处理申请记录信息，包括申请单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非编人员类型、人脸照片、当前流程状态、流程到达时间、停留时间。
	32	审批处理时，支持查看申请记录信息，支持审批人调整申请人授权时间段，支持进行通过和驳回申请操作。支持按姓名查询并导出申请记录。
	33	支持管理员通过移动端查看流转中、退回、完成的申请流程记录。支持按时间正序、倒序排序展示申请流程记录。支持查看申请单详情、进度。

	34	人脸建模服务：支持根据前端设备的建模算法类型对人脸照片进行中心统一建模，支持向第三方业务系统同步人脸模型数据，将原本传输图片转换为传输模型数据，提高下发速度和比对精准率，节约前端设备的算力，保障人脸数据传输过程以及前端存储安全。
	35	支持展示平台管理建模算法数量、启停状态，建模成功、失败、未建模人脸照片数量。
▲	36	支持展示人员信息及其建模结果状态，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建模结果。支持查看记录详情，包括该人员照片多个建模算法建模结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支持选择多个或全部人员进行批量建模，支持展示对应操作进度。
	38	支持查看建模进度数据，包括任务名称、算法信息、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结束时间、当前进度。对于未结束的任务，支持进行任务暂停、删除、启动操作。

采购包1（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的 60 天内，完成所有系统部署、第三方业务系统集成、对接、联调测试、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和硬件设备安装部署工作。
标的提供的地点	江门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后的60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期：支付比例60%,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运行正常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后的60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金额的6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1年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后的60日内，采购人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给中标人。注：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按阶段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否则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推迟付款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因此或因财务审核、财政拨付等政务原因延迟支付价款而对中标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因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合同约定账户可用，采购人仅向合同约定账户付款，因中标供应商账户问题无法及时收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的主体：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2、履约验收的时间：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的终验书面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3、履约验收的方式、程序、内容及验收标准：3.1硬件验收要求。(1)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为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将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资料，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连接并构成完整运行环境所必要的配件、辅件、配线、许可。(3)中标供应商须在硬件验收前，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部署手册、技术文件、资料、部署、验收报告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4)拆箱后，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如影响部署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5)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义务，中标供应商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视为采购人违约不接收货物，中标供应商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设备如毁损或丢失，在交付给采购人签收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在中标供应商将设备送到交货地点采购人签收后由采购人承担责任。3.2项目验收要求。货单货物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连续稳定试运行满30日可交付终验。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项目硬件设备的原厂维保证明，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货物终验。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本批次货物的终验申请、货物自验情况。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的终验书面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需给出该批次货物的书面终验结论，否则中标供应商有权认为该批次货物通过终验。如果达到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在《货物终验报告》上签字，确认该批次订货单货物终验合格。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2012002309024902351 户名：江门市中心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江海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按采购人可接受的方式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按采购人可接受的方式提交 说明：1.提交说明：(1)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五个工作日内；(2)金额：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3)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结束）等非现金形式。2.退还说明：中标供应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情形：①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③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产 品 要 求	投标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并可追索查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家标准。标的物的包装必须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执行。
	2	运 输 及 安 装 调 试 要 求	货物的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视产品特征、供货期限等情况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在起运前将运输方式、到货时间、保险情况等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前做好接货准备。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引起二次装卸、运输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产品到货后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将产品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实 施 要 求	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完成签订之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物及技术资料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协调原厂为采购人完成首次安装相关设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中标供应商协调原厂完成招标文件中所列软硬件设备相应的首次加电开机、安装测试、网络联调工作，负责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要求提供相应软硬件产品，提供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工具以及安装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或更换。 中标供应商需协调原厂对所提供的设备逐一加电检验，确认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可正常使用。

	4	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软件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件运维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更新及优化、原有接口及系统个性化改造以及维护服务，相关运维保障服务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项目费用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人工费、服务费、培训费等任何费用。 硬件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硬件维保服务，保修期内，原厂质保维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零件费用及维修工时费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项目费用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售后服务内容 1、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远程维护和现场维护，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防范措施；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热线、远程网络、微信、现场等服务方式。 1）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即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现场人员(如果有)或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30分钟内技术响应，120分钟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现场后60分钟内确保产品正常工作；中标供应商逾期不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未响应或未按时响应次数达5次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改进并处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安全应急：如遇见网络安全事件4小时内需提供应急服务；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4、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保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5、中标供应商每次维护后须与采购人书面确认维修的时间以及维修后的结果，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签字确认维修报告，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未按期承担维保责任。维保通知及维保后的书面确认将作为最后一期款项结算的依据。
	5	培训要求	1、对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中标供应商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给使用方。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费用中。 2、为了让使用方人员更好地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中标供应商需对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进行全面的培训，使之在各个层次上掌握应用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配置、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从而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的运行。 3、在硬件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使用科室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中标供应商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保证医院相关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工作。如医院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次数、方式等）不能满足医院需求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医院有权提出建议或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医院提出的建议或要求进行修正。 5、中标供应商提供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骨干人员等人员现场培训。针对不同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6、中标供应商提供硬件设备操作、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系统维护等现场培训。 7、如医院有培训需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医院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中标供应商需制作培训教材、培训手册等。 8、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9、每次培训的相关教材、视频等纸质及电子文档资料须交付采购人留存。
★	6	报价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项目的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标准配置所包括的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制造、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及服务指南等）、其他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等。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需再向投标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项	1.00	2,720,000.00	2,72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江门市中心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货物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收取（按前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5000元人民币的按50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春曦

电话：37860711

传真：37860699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监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23号

电 话：0750-3501936、0750-3501903

邮 编：529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格式内容提供承诺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格式内容提供承诺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8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	投标报价	（1）对本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3）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授权	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号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产品来源	若采购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带▲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3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主要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完全满足得30分；（2）如有负偏离，每1项条款扣2分，最高扣30分。（3）本包带▲号条款共15项。【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条款证明所在页的证明材料中作出明显的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或划圈等）以明确响应情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②采购需求中无要求的，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偏离情况和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按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不带★▲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主要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不带★▲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完全满足得10分；（2）如有负偏离，每1项设备扣1分，最高扣10分。（3）本包共有10项设备（门禁管理和其它配件、辅材及安装调试视为1项设备）含不带★▲号条款。该设备中有1条不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负偏离，视为整项设备为负偏离。【注：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条款证明所在页的证明材料中作出明显的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或划圈等）以明确响应情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②采购需求中无要求的，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偏离情况和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按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其他商务需求”中“产品要求、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实施要求”的内容拟定方案，评审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描述不够清晰，但仍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缺漏，描述模糊不清，可行性欠缺，存在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的，得2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其他商务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培训要求”的内容拟定方案，评审委员会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描述不够清晰，但仍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缺漏，描述模糊不清，可行性欠缺，存在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的，得2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组织机构 (2.0分)	团队架构、岗位职责、人员资质、本地服务安排一应俱全，人员配置合理到位的得2分；有组织架构和人员列表，但未明确本地服务人员或人员资质，方案有所欠缺的得1.5分；仅罗列人员信息，无架构及职责说明，内容简略单薄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同类业绩 (6.0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信息化设备项目供应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注：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主要采购内容、签章页及签订日期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清晰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江门市中心医院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0724-2611Z1973794**

甲方: 江门市中心医院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购货单位：江门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门市中心医院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项目（采购编号：0724-2611Z1973794）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产品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标准配置所包括的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制造、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及服务指南等）、其他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等。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XX.00元；（大写）人民币XX元整；（其中增值税税款：XXX元，税率XX%）

（三）货物及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即可	（详细参数最后一页附件列上）						
2								
3								
4								

注：详细清单见附件。

（四）服务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一）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属乙方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为甲方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1小时内上门维修；

2、本合同下所有设备保修期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免费维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零件费用及维修工时费等；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

3、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投报的产品提供硬件免费保修 年，软件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质保期内，所购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上门维修。

（2）设备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随后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3）乙方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7×24的上门服务等售后服务。紧急情况下（例如项目出现故障影响甲方工作等），乙方须按照甲方另行规定的合理时间响应及解决故障。

（三）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完工期：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的60天内，完成所有系统部署、第三方业务系统集成、对接、联调测试、安装调试、培

训、上线和硬件设备安装部署工作。。

(二)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江门市中心医院。

(三)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一)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后的**60**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即小写：**XX**元（大写：人民币**XX**万**XX**仟**XX**佰元整）；

(二) 第二期：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运行正常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后的**60**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60%**支付给乙方；即小写：**XX**元（大写：人民币**XX**万**XX**仟**XX**佰元整）；

(三) 第三期：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1**年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后的**60**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给乙方。。即小写：**XX**元（大写：人民币**XX**万**XX**仟**XX**佰元整）；

(四)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发票。

(五)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

说明：**1、提交说明：**(1)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五个工作日内；(2)金额：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3)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结束）等非现金形式。

2、退还说明：(1)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2)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情形：①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③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 验收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 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项目的质量和指标。

(三)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询价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四) 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验收为表面验收，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完全验收，如甲方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依然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或追究乙方其他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对产品、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验收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产品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所交产品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乙方逾期交货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须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收产品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一）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项目实施期间从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直至甲方放弃保密要求。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五条 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归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 等，均可以向本合同或营业执照所列明的住所地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 变更电话、电邮，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或 联络方式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 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 投邮后即视为送达。本合同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 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以下无正文）

乙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北街海傍街23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12440700456174068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海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12002309024902351	账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电话：0750-3165953	联系人电话：
签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6-0156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11Z197379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江门市中心医院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11Z197379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门市中心医院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江门市中心医院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11Z197379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江门市中心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江门市中心医院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11Z197379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江门市中心医院全院智慧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11Z1973794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 (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 (投标方)参加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

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